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6/27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

<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

第一部分：簡介

1. 羅湖管制站位處邊境禁區範圍，非過境人士或使用非指定公共交通工具者（包括在羅湖道使用校巴服務的跨境學童），必須持有有效的禁區許可證。
2. 羅湖道為連接羅湖管制站的道路，雖然已從邊境禁區範圍釋出，但當中近港鐵羅湖站及羅湖管制站的一段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範圍的私家路段（下稱「羅湖道（港鐵路段）」），港鐵公司對車輛使用該路段設有限制。
3. 為便利年幼的跨境學童於羅湖管制站轉乘校巴上學，港鐵公司同意有限度讓校巴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接載跨境學童來往羅湖管制站及學校。校巴營辦商（下稱「營辦商」）如欲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必須向政府申報及遞交資料，以便政府擬定建議校巴名單，交港鐵公司備查。
4. 獲准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的校巴將會由獲批日期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二天），於星期一至五學校上學日的上、下課時段進出羅湖道（港鐵路段）接載跨境學童。
5. 每份校巴申報表必須附有填妥跨境學童資料的《跨境學童資料庫》正本及存有該資料庫的 USB 記憶體，並夾附已填妥的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以便政府連同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的申請一併處理。
6. 如營辦商獲准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乘坐有關校巴的合資格跨境學童必須持有有效的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如營辦商不獲准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其申報接載的跨境學童將不會獲發有關證件，屆時，營辦商務必盡快聯絡受影響的學校及學童家長，並協助跨境學童尋找其他尚有餘額的校巴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上學。
7. 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的簽發數量須視乎申請情況而定。經整理及擬定建議校巴名單後，如批出的許可證仍未額滿，政府會繼續接受申請，直至有關許可證全數發出為止。

第二部分：校巴的必要條件

1. 車輛必須持有由運輸署簽發的有效客運營業證，包括：
 - (a) 用於提供學生服務（A03）的公共巴士；
 - (b) 用於提供學生服務（B01）的私家巴士；或
 - (c) 用於提供學生服務（D01）的學校私家小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6/27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
<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

2. 申請的常規及後備車輛必須為 16 – 24 座的單層巴士。
3. 車輛只適用於接載合資格獲發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的跨境學童，即在深圳居住並就讀於全港各區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的跨境學童。
4. 所有申請人必須配備其客運營業證名下的後備車輛，以確保能提供穩定的校巴服務。

第三部分：所需相關附件

1. 欲提交申請的營辦商必須就每輛校巴提交以下文件：
 - (a) 校巴申報表；
 - (b) 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副本（正面及背面）；
 - (c) 有效的客運營業證附件副本；
 - (d)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e) 《跨境學童資料庫》的正本及存有該資料庫的 USB 記憶體；及
 - (f) 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
2. 由於《跨境學童資料庫》及夾附的文件內存有大量個人資料，請營辦商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及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的其他規定。

第四部分：評審程序及準則

1. 政府會考慮營辦商的營辦紀錄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營運現況、服務使用者意見等），作為審批過程中的其中一項因素。因此，營辦商必須妥善保存有關營運紀錄（如車費／校巴服務費收費證明、公司出納紀錄、乘車學童名單等），以便政府於有需要時查訖，以考慮及審批其申請。請注意，如政府接獲與營辦商有關的不良營運資料或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收費欠透明度、未經與持分者協商的情況下於學年中調整收費、拒絕退回多收取的服務費款額等），政府將會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保留拒絕有關營辦商於該管制站（或其他管制站）的申請的權利。
2. 政府會根據每份校巴申報表中夾附的《跨境學童資料庫》中所申報的跨境學童資料，計算合資格的跨境學童總人數。若《跨境學童資料庫》中申報的資料不完整（如欠缺學校名稱、學童就讀級別等）、沒有夾附個別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的申請表格或表格上的資料不齊全等，有關學童將會從相關名單中扣除，不會獲計算在合資格跨境學童總人數內。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6/27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

<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

3. 每輛校巴原則上會在每個學校上學日的上、下課時段進出羅湖道（港鐵路段），按此計算，有關車輛最多可接載的跨境學童人數不可超過其載客量的 4 倍。
4. 如一名跨境學童同時向營辦商申請乘坐羅湖本地校巴、落馬洲支線本地校巴或其他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校巴，該跨境學童將會從所有有關的《跨境學童資料庫》中**同時一併扣除**，不會獲計算在合資格跨境學童的總人數內，例子如下：

優次	校巴車牌	校巴載客量	載客量的 4 倍	申請名單上的跨境學童人數	提出 重複 申請的跨境學童人數	提出 單一 申請的跨境學童人數	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總人數
1	AB1234	24	96	85	0	85	85
2	CD8765	24	96	90	10	80	80

5. 政府會按以下準則擬定建議校巴名單：
 - (a) 接載最多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的校巴。
 - (b) 如有多於一輛校巴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總人數相同，政府會優先考慮建議接載較多年幼跨境學童的校巴（即下列例子的 EF5678）：

優次	校巴車牌	校巴載客量	載客量的 4 倍	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總人數	級別
1	EF5678	24	96	60	幼稚園
2	GH1359	24	96	60	小學

第五部分：營運承諾

1. 營辦商必須詳閱及遵守《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
2. 校巴在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童時必須提供跟車保姆，以及不要讓學童獨自留在學生服務車輛上，乏人照顧。[註一]。
3. 有關校巴必須獲得港鐵公司的准許才可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
4. 有關校巴於羅湖道（港鐵路段）營運校巴服務時，只可用作接載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跨境學童和跟車保姆。
5. 如跨境學童不再乘坐校巴，營辦商必須提醒有關家長向教育局北區學校發展組退還其持有之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
6. 營辦商須與警方和港鐵公司配合，讓校巴有秩序地進出羅湖道（港鐵路段），並按指示在適當位置讓跨境學童上落車，以確保不會影響學童安全及羅湖道（港鐵路段）的交通。
7. 獲准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的校巴必須接載《跨境學童資料庫》中所申報的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6/27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

<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

境學童。

8. 如營辦商須調整收費，必須要與有關學校及家長溝通。
9. 營辦商須按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供所須資料。同時，營辦商亦須向管制站內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校巴營運的資料，包括例如班次資料、接載跨境學童資料（如姓名、學校名稱及就讀級別）及保姆名單等。
10. 如營辦商任何資料有所更改，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
11. 如車輛及班次安排有所變更，營辦商須提前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政府會將有關資料轉交港鐵公司，營辦商在獲得教育局批准後方可按新安排營運。如遇突發情況影響車輛及班次安排，請致電 2673 5406 與港鐵公司聯絡。
12. 如有下列違規情況，一經證實，政府會按事件的嚴重性採取行動，向有關營辦商作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按有關法例提出檢控，而有關紀錄將作為下一學年擬定建議校巴名單的參考資料，政府將保留公布有關違規紀錄的權利：
 - (a) 超載；
 - (b) 沒有按指示在羅湖道（港鐵路段）適當位置讓跨境學童上落車；
 - (c) 接載未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人士；
 - (d) 沒有安排保姆跟車或跟車保姆疏忽照顧學童；或
 - (e) 其他嚴重違規情況等，例如司機或保姆觸犯本港法例。
13. 營辦商須遵守本港法例，以及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所訂定的相關守則和要求。

第六部分：截止收件日期

1. 申請日期：由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剩餘配額的申請以日結形式審批，截止日期為 202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2. 政府會以於截止收件日期當日或之前所遞交的資料作出評審，擬定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的建議校巴名單。除政府要求營辦商提交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外，營辦商在截止收件日期後遞交的資料概不受理。
3. 如提供的資料不詳、不正確或不能符合申報表內的各項規定，則該份申報表可能會不獲考慮。

第七部分：公布結果

教育局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商，其申報的車輛是否獲准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此外，教育局亦會致函通知學校獲准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的本地校巴營辦商名單，以及將有關名單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第八部分：查詢

一般查詢，請致電 2639 4879 與教育局聯絡。有關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事宜，請致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6/27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
<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

3661 3889 與香港警務處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聯絡。

[註一]

運輸署發出的《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2023 年 2 月 6 日修訂版）第 7 項訂明，任何巴士在經營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時，無論由持證人或另一人以租用合約方式經營，均須在巴士提供學生服務時提供保姆跟車。有關跟車保姆的定義及其責任，請參閱夾附於上述條件的《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第四段。

此外，適用於私家巴士服務的《經營私家巴士服務的條件》第 4 項訂明，經營有關客運營業證內所指定任何巴士行走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必須在巴士提供學生服務時提供保姆跟車。有關跟車保姆的定義及其責任，請參閱當中的《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

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客運營業證條件》第 8 項訂明，經營有關客運營業證內所指定任何學校私家小巴行走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服務，均須在學校私家小巴提供服務時提供保姆跟車。有關跟車保姆的定義及其責任，請參閱當中的《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6/27 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
<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政府會使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在本表格中提出的事宜；
 - (b)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
 - (c) 方便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與你聯絡；
 - (d) 刊登於教育局網頁內的校巴營辦商資料；及
 - (e) 按需要派發予公眾、學校及家長以供查詢服務詳情。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在本表格中提出的事宜可能會不獲考慮。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及港鐵公司公開，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詢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北區學校發展組提出（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電話：2639 4879）。